



#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 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sup>(註2)</sup>之持有人，

茲委任<sup>(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sup>(註4)</sup>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1樓5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5)</sup>	反對 <sup>(註5)</sup>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周錦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少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7.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為被購回股份之數目		

簽署<sup>(註8)</sup>： \_\_\_\_\_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應填寫。只須一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見下文註7)。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正式委任之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填妥空欄，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位相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獲授權人簽署，或倘閣下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